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心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ls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7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(修正版)
(A21000000I_1091961743A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之獎助項目及基準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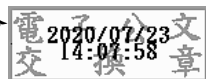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部109年6月22日公告旨揭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第16頁，獎助項目及基準—專業服務費項下之照顧服務員薪資，原編列標準為「應具備大專以上護理、老人照顧科（系）畢業，專職人員每月薪資上限33,000元」，修正為「具備『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』第5條各款所規範任一資格，專職人員每月薪資補助上限33,000元」。
- 二、請盤點貴轄長照資源並鼓勵單位依限申請旨揭計畫：
 - (一)分類計畫一、二：受理期間自上網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分類計畫三：受理期間自上網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